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07 号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34.94 万元、122,965.72 万元、127,574.96 万元和 22,841.42 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80%，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增长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294.48 万元、32,267.11 万元、37,245.44 万元和 6,606.3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4.14%、26.24%、29.19%和 28.92%，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0.14 万元、7,296.97 万元、7,141.51 万元和 6,616.57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32.00 万元、390.49 万元、1,515.00 万元和 1,486.3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5.35%、21.21%和 22.46%，其中 2022 年末较之前大幅增

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85.3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654.69 万元、5,831.11 万元、3,560.88 万元和 4,287.14 万元，主要包括预收经销商的线下渠道购货款以及发放给经销商用于日后购货的销售返利。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00.00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产品及信托产品，均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网络销售平台，负责网上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扩大向经销商铺货量等方式提高收入的情形，并结合新房装修、旧厨房改造和产品更新等方面的市场需求，说明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2）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20%左右，请结合发行人业务销售模式、期间费用分项占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发行人对苏宁易购进行大额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政策、业务模式变动情况，对各类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账龄情况、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比、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报告期内返利等促销政策的主要内容、不同销售模式下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返利计提的金额及实际发生额等，并说明相关金额是否与既定政策相符，相关会

计处理是否规范；(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发生的原因与必要性、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趋势，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6)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详细情形，结合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背景、底层资产、收益率区间等，说明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7)发行人线上销售的模式，请区分直销和经销模式分别说明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对象类型、销售金额、回款情况、线上所使用的平台情况，并对比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8)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21.00万元。其中，37,021.00万元拟用于建设“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其余15,000.00万元拟用于“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包括代言人及电视综艺宣传费用等，均为非资本性支出，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发行人2020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9,495.81万元，其中用于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47,495.81万元，计划项目建设期为2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投资进度为82.36%，存在延期情况，目前预计可使用状态为2023年12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自有资金（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0.13亿元，现金流情况良好，无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环评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已取得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最新进展，说明项目能否按期达到可使用状态，剩余资金是否已有明确使用安排，是否可能出现再次延期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自有资金及理财金额较高等情况，说明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4）本次募投项目仍投向与前次募投项目相似的集成灶产线，请以列表等方式详细说明前募项目与本募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包括

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环保性能等方面，并结合可比公司和前募项目的单位投入产出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项目规划是否具有经济性；（5）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集成水槽产品，请结合本募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产品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等情况，量化测算并分类别说明发行人的实际产能需求，产能扩张幅度是否与市场发展趋势相符，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6）结合项目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情况，对效益预测中与现有业务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参数变动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7）结合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等，说明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列示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结合本募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说明代言人及电视综艺宣传费用等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和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7）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6）（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

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3年7月3日